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2月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且确认送达。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表决的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参与设立苏晋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落实山西省政府进一步加强“晋电送苏”能源战略合作，同意全资子公司山西阳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公司”）与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等5家公司合作，共同成立“苏晋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控股投资运营“雁淮直流”配套电源点项目。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60亿元人民币，其中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全部以现金出资30.6亿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51%；阳光公司出资额为3亿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5%，其中第一期现金出资额1,000万元人民币，

第二期以其全资子公司晋能保德煤电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按市场评估价值认缴合资公司的出资 2.9 亿元人民币。

授权公司管理层协助阳光公司具体办理合资公司相关事宜。

内容详见《通宝能源关于对外投资参与设立苏晋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公告》(2018-003)。

表决票：7 票，赞成票：7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三、公告附件

1、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2 日